

專案質詢

9-2-11-03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日前社運人士盧其宏家庭成員遭警方特別關切，造成其家屬恐慌。集會遊行和表達意見乃是人民自由，警政單位不應干涉人民的權利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在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前提之下，提出規範警政單位干涉人民權利的方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社運人士盧其宏家庭成員卻遭警方特別關切，引發其家屬的恐慌。
- 二、警察在這個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是維護社會秩序，而不是成為政府的打手。且集會遊行和表達意見乃是人民自由，警政單位不應干涉人民的權利。
- 三、爰此，要求行政院在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前提之下，提出規範警政單位干涉人民權利的方法。